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1號

抗 告 人 王廣成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1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母親插管送養老院照顧，每月需支付醫療費用3萬元，相對人向抗告人說先跟朋友借錢付一期，就不送法院，抗告人照相對人意思做，惟抗告人繳完一期，就送法院，相對人言而無信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7月5日簽發，

01 票面金額404,64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  
02 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  
03 情，至今尚欠219,180元未清償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 
04 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 
05 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  
06 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  
07 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  
08 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稱已照  
09 相對人意思先給付一期，然相對人仍送本票裁定，此屬對票  
10 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事項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 
11 解決，非抗告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12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 
18 法官 王雪君  
19 法官 李昆南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3 書記官 吳翊鈴